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書面質詢

作為本地賽馬暨博彩的專營公司，
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如何遵守載於賽馬專營批給合同附錄之規定

自從平地賽馬於 1989 年投入營運，繼而相關專營公司“澳門賽馬會”在 1991 年經過改組，該公司一直面對嚴重的財政危機，累積虧損超過澳門元 25 億。

此外，1978 年 8 月 21 日訂立的《經營賽馬專營批給合同》繼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修訂後，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承批人又就該修改未幾的合同進行修訂，並通過簽署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修訂合同對《經營賽馬專營批給合同》增訂附錄，同意延長賽馬專營批給合同期限 24 年，直至 2042 年 8 月 31 日，而當中引入的一項條件是承批人須履行其向政府提交的「投資方案」，以及對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作出變更以便落實「投資方案」規定的投資建設項目。

訂立延長賽馬專營批給合同僅僅五年後，迄今仍享有賽馬暨博彩專營權的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即澳門賽馬會)近日公佈與澳門特區政府已簽訂協定，同意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解除《經營賽馬專營批給合同》。

消息公佈後，我們接待市民的辦事處收到很多來自澳門賽馬會員工的求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他們大多表示擔心會失去工作，對未來不明朗的前景感到憂慮，以及擔心專營公司突然停業會對家庭帶來的影響。

記得《經營賽馬專營批給合同附錄》於 2019 年 1 月 3 日的《政府公報》刊登，半年過後，我們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就退休基金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上所顯示的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即澳門賽馬會)所欠繳的 1.31 億澳門元的款項提出書面質詢。根據批給合同，承批人須於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於 3 年內清償該債務。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亦即在我們提出書面質詢三個多月後，前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作出書面回覆，聲稱政府已於 2005 年免除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須繳納本應撥歸澳門退休基金會的一筆款項的義務，金額相當於經電腦所記錄的年度投注額 1%，同時又補充指，相關承批人亦曾以經營困難為由，向政府請求延遲支付欠款。此外，政府是在承批人提交新的投資方案後，批准專營批給合同延長至 2042 年，目的是為了改善博彩設施和發展其他非博彩業務，務求將澳門打造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然而，一如上文所述，在承批公司大部分僱員及代表其勞動權益的多個團體沒有被正式告知的情況下，政府於本月十五日突然宣佈就解除此批給合同一事雙方已達成友好協定。

換言之，澳門賽馬會將獲豁免繳納逾期稅款和履行作為合同續期條件的 12.5 億澳門元的投資承諾，同時，馬會亦不會因提前終止本應於 2042 年 8 月 31 日屆滿的批給合同而須作出任何補償。這一決定不但損害了公共利益，而且危及為數五百多名僱員及其家庭的生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承批人除了須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履行適當地安置約 300 頭馬匹並將其遷移到外地的義務外，亦承諾會依法妥善處理受影響的約 600 名僱員的勞動權益事宜，但礙於現今本地就業市場尋找新工作的困難，這批正面臨失業的僱員所處的境況尤其令人擔憂。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 一、請問有關當局未來有何具體措施，保障該承批人 570 名員工的就業及其家庭的生計？另外，既然政府同意解除原應延續至 2042 年的批給合同，承批人將有何補償措施給予受影響的員工？
- 二、上述本應生效至 2042 年的批給合同在期限屆滿前卻遭到突然終止而未被履行，對此，承批公司須付出什麼代價？雖然當局表示本來要到 2042 年才屆滿的批給合同，解除後不會有任何補償，但當中涉及的數百名員工的權益和其家庭的生計，以及公共利益將如何得到保障？
- 三、澳門特區政府與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在《經營賽馬專營批給合同》中增訂附錄，當中的「投資方案」第(八)項包括興建兩座酒店、兩座公寓式酒店及網球場，而相關工程須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竣工。鑒於解除專營合同意味將無法遵守該規定，又或須變更相關建設項目的用途，承批人因此將會向政府作出什麼補償或賠償？就《經營賽馬專營批給合同》的附錄第(二)項至第(七)項以及第(九)項至第(十二)項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其履行情況如何？批給合同生效期間，有否啟動前述《經營賽馬專營批給合同》的附錄第 3 點所指的機制，即“如因可歸責於承批人的原因未按第二款的規定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相關投資建設專案，則視其違反合同，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中止賽馬專營的批給或解除賽馬專營批給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4年1月22日